转户口工作单位证明

迁户口需要工作证明。户口迁移，应遵循人户一致和居住地登记的原则。

公民迁移，除在本户口管辖区内移居，只作住址变动登记，不作迁出、迁入登记外，凡是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的，均可办理迁出、迁入登记。

一、办理户口迁移所需的证明材料

公民因各种原因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，应持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及与迁移事由相关的证明：

1.婚迁，持合法的结婚（离婚）证；

2.分（购）、建房迁移，持房卡或住房证明；

3.出国（境）注销户口，持有关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；

4.回国（入境）落户，持定居证或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录用证明、护照（回乡证）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件收存（收缴）证明，回国后异地落户的，还须持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的证明；

5.公民入伍注销户口，持入伍通知书；

6.退伍、复员、转业落户，持县市兵役机关，县市以上复员安置办公室发给的登记户口的证明，异地安置的，还须持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的证明；

7.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人员落户，持释放证、解除劳教通知书，异地落户的，还须持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的证明；

8.大中专学生入学户口迁移，持入学通知书；

9.大中专学生分配落户，持派遣证；

10.录用公务员、招收职工迁移户口，持录用（招收）证明及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；

11.公务员、职工调动、辞退等户口迁移，持调动、辞退证明及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；

12.收养小孩落户，持收养公证书或《收养证》；

13.解除收养关系迁移户口，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或《解除收养证》；

14.离退休人员户口迁移，持离（退）休证；

15.与职称、职务、学历、荣誉、工龄、年龄等有关的户口迁移，持相应的证（聘）书及工龄、年龄证明；

16.需要凭户口准迁证方可迁移的对象，还须持迁入地县、市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准迁证；

17.需要经过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办理的户口迁移，还应提供上级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。

二、购房入户的办理

凡在本市购买房屋者须在所在派出所办理购房入户

1. 所需证明材料
2. 申请入户的书面报告；
3. 房屋产权证、他项权证或收件收据；

（3）购房人与入户者关系证明、户籍证明（或户口簿）、以及劳动部门出具的失业证（指非农业户口）；

（4）未满18周岁者不得单独立户；

（5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办理程序

购房者申请入户，持以上的有关证明材料到派出所申请，凡被批准购房入户者，到派出所领取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后回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，再凭《准予迁入证明》（第三联）及《户口迁移证》、身份证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。

三、夫妻投靠入户的办理

凡异地符合夫妻投靠来本地入户的本市居民的配偶，户口在外地且无正式工作的，可申请来市随夫（或妻）入户。凡申请夫妻投靠必须向配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入户申请，填写《入户申请表》，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交派出所审核手续（属证件的，可以派出所验核后，提供复印件即可）